

项目名称：田林县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1-290313-GXSH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林县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1-290313-GXSH

采购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3
二、报价文件格式	64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四、商务文件格式	73
五、技术文件格式	80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G1-290313-GXSH 采购计划文号：TLZC2022-G1-00525

项目名称：田林县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田林县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乡镇垃圾片区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田林县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田林县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村级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施村级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采购垃圾勾

臂车、收集箱、垃圾桶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城 324 国道西 50 米

联系人：农彩珍 联系方式：0776-721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联系方式：0776-2829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素花 电话：13977694002、0776-2829131

4. 监督部门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6-7215056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标项一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生产工程					
1	生产车间	厂房维修	4	项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2	设备拆除、场地清理	设备拆除、场地清理	4	项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二、总图工程					
1	通电及线路	通电及线路铺设	200	米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2	给排水工程	含管道及泵等	200	米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3	储料平台	含推送装置	4	项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三、设备工程					
1	主燃二燃炉	日处理量 10 吨，二燃室温度 850℃, 停留时间 2s 以上	4	台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2	进料提升机	斗容 1.0m ³ , 提升高度 4m, 功率 2.2KW, 提升速度 0.2m/s	4	套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3	中和喷淋塔	板材 3.75mm 等碳钢板制作，内部涂高温防腐涂层，工作温度 200℃ 以下，内置三层陶瓷填料及二层喷淋系统及水泵管道系统	8	台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4	加热器	∅ 1500x4750，重 5000kg	4	台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5	不锈钢高温离心锅炉引风机	15kw, 风量 8000m ³ /h, 风压 3000Pa	4	台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离线式清灰脉冲布袋除尘器，烟气量：4000m ³ /h；含尘浓度小于等于10mg/Nm ³ ，PTFE 材质滤袋，规格Φ130×2500mm；数量 180 袋	8	台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7	空压机	3KW，90L，工作压力 1.0mpa	4	套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8	照明系统	按现场布置	4	项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9	管道	防腐烟气管道直径Φ400	160	米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10	烟囱	耐高温防腐内衬，直径Φ630，高 18m	4	个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11	控制电箱集成	内含 PLC，变频控制系统	4	套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12	设备调试费		4	项次	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3. 服务地点：广西田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改造要求	1、技术升级改造方案：在原有生活垃圾处理站点的位置上，开展厂房维修并在配套设计建设日处理 10 吨/天的生活垃圾高温热解气化处理系统及施工调试。 技术升级改造后的生活垃圾高温热解气化处理项目投产后，其生产运营范围是：处理该乡镇的生活垃圾。 2、建设规模：每个设施日处理规模 10 吨/天。 3、运营机制：由政府购买产品和运营维护，企业负责设计、建设和提供技术支持。 4、占地面积：田林县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原旧址厂房范围内。 5、项目内容：对田林县旧州镇、浪平镇、八渡瑶族乡、高龙乡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预计单个站点的垃圾

	日处理量为 10 吨/天，提高当地的垃圾就地处理能力。 6、10 吨/天生活垃圾高温热解气化处理站工艺路线 10 吨/天生活垃圾高温热解气化处理系统首先将储料平台对垃圾进行简单分选，将金属垃圾、玻璃瓶及大件垃圾分选出来，金属垃圾直接回收利用；大件垃圾直接送入高温热解气化炉，高温热解气化炉将垃圾高温热解气化成可燃气后，进入尾气二燃炉再充分燃烧，可燃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使二燃炉内的温度保持在 850~1100℃之间，有效分解尾气中的二噁英和其它有机、有害物质，经充分燃烧后的尾气进入尾气处理系统，最后经烟囱排放。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4. 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全部货物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验收方案：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a.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b. 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的理解、核心内容分解、重、难点工作分析、服务承诺）及拟投入人员等内容以作评标依据。

2、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兼容性有疑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所供产品进行相关测试，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测试要求的5天内，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或兼容性、实际效果进行验证，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在5天内通过测试方可供货实施；如测试达不到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损失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3、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
--------	--

	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标项二

预算金额：1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村级垃圾处理设备(日处理 2 吨)	低温碳化炉：碳钢 尺寸 2200mm*4500mm 二次高温热解气化室：1000*2500(高) mm 高温烟道材质：不锈钢 冷却箱外形尺寸：1200x2000mm 碳钢 喷淋脱酸塔：不锈钢 尺寸 800 x1500mm 离心尘器： 不锈钢 尺寸 800x1500mm 湿电除尘器：0~200℃长期使用、抗酸抗碱，不锈钢材质 尺寸 2000x1500x3000mm 引风机：2.2kw 电压 冷却清洗泵：增压泵 750W 清洗装置：水箱不锈钢 低温烟道材质：2mm 不锈钢 烟囱：273*2mm，不锈钢 紧固件密封件：螺栓螺母垫片纸垫等 阀门：金属硬密封 电控系统面板显示；电源指示装置，运行指示装置，过负荷保护装置 除臭箱材质：不锈钢、尺寸：1000 x 1000 x 1500	1	套	
2	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土建部分）	场地硬化 104 平方米，围墙 42 米，场地钢制天棚 140 平方米，挡土墙 40 立方米，铁艺大门三扇。	1	项	详见概算

3	垃圾清运车辆设备	外形尺寸(mm):4350, 4450×1620×1945 总质量(Kg):2840 额定载质量(Kg):1270 整备质量(Kg):1440 底盘技术要求: 前轮距 1372mm, 后轮距 1300mm, 该车专用装置主要为勾臂,用于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随底盘选装不装前雾灯。选装燃油箱样式。整备质量包括备胎。	1	辆	
4	垃圾清运勾臂箱	1、箱体外形(长*宽*高)(mm): ≤2100*1500*1200, 投料口(长*宽)(mm) ≤1100*750; ▲2、箱体总容积≥3m³; ▲3、箱底板厚度≥2mm, 边板厚度≥2mm, 门板厚度≥2mm; ▲4、箱体材质为 Q345 16Mn 钢(箱体底板为 304 不锈钢板 2mm); 5、箱导轨用 120*50*4mm 方管; 6、骨架用 40*30*2.5mm 方管焊接, 挂钩处用 80*60*3mm 方管焊接; 7、拉臂钩心高度(mm): ≥1050(拉杆为 φ28 圆钢); 8、箱体左右纵向梁外侧边宽度(mm): ≥940; 9、轮子用耐用铁轮; 10、箱体外形为圆弧形, 美观大方; 11、箱体投料口数量为 2 个, 有自动高压装置; 12、投料侧门冲压成形, 同时侧门外沿设置有冲压成形的翻边, 盖上扣紧后可防止雨水渗进箱内, 同时确保其密闭性, 防止臭气外溢; 确保卸料门能够自动回落至关闭状态, 杜绝二次污染; ▲13、内衬≥1.2mm 玻璃钢防腐; 14、油漆: 箱底内部底板喷涂专用耐腐蚀防锈油漆, 箱体采用 1 道防锈漆, 2 道中漆, 3 道环保面漆或者汽车漆; 15、箱体左右两侧喷“美丽 XX 幸福乡村”“清洁家园 人人参与”“严禁烟火”“关盖防臭”等字样及有关标识。	5	个	
5	120L 分类垃圾桶	1. 容积: 120L (±5%);	105	组	一组有 4 个垃圾

		2. 长*宽*高（mm）：560×480×950（±2%）； 3. 整体重量：8.7kg（±0.2kg），其中单桶体重量 5.3kg（±0.2kg）； 4. 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采用低碳钢材料，表面电镀锌 12 μ 的厚度，防锈时间为 10 年； 5. 桶体壁厚≥3.5mm，桶盖厚≥2.5mm。材料：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6. 垃圾桶要求：色彩鲜艳，两年不褪色，正面投放标采用印刷工艺。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标准。			桶。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全部完成交付使用。 3. 服务地点：广西田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4. 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全部货物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 验收方案：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a.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b. 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的理解、核心内容分解、重、难点工作分析、服务承诺）及拟投入人员等内容以作评标依据。 2、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兼容性有疑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所供产品进行相关测试，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测试要求的5天内，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或兼容性、实际效果进行验证，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在5天内通过测试方可供货实施；如测试达不到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损失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3、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和承诺的技术参数	

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田林县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1-290313-GXSH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5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6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7.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

	实测获得)】；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1、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8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9131，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1 个小时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3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8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0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若逾期不签合同， 则视作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9131，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9555888
23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

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8) 特别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姓名章无效）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2.2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本公司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本公司依照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②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③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如有疑问, 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 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 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

备案。

五、中标和合同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 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0.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率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4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4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3.8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85 = 5.35 \text{ (万元)}$$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分计算如下：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55 分	评标标准
2.1	技术性能分	10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2	项目设计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中包含的设备清单、设备技术参数、平面布置图等。根据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满足性、符合性、针对性等因素进行比较和评价，不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有主要设备清单，设备选型基本合理、科学，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细完善，设备选型合理，有整体平面布置图，针对性较强，符合本项目的特点。 三档 15 分）：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细完善，设备选型科学合理，提供了完整的系统主要技术参数，有整体平面布置图，合理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强。
2.3	实施方案分	15 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服务体系设置情况，对采购单位的响应程度，响应时间以及服务机构设置、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等因素进行比较和评价，不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方案无针对性。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服务机构一般，方案合理，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符合实际。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设计方案优良。服务机构完善，实施方案针对性强。
2.4	服务承诺分	15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置、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对采购单位的售后响应程度，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和优惠条件等因素进行比较和评价，不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内容阐述或陈述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服务方案无针对性。 二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措施内容不够具体、完整。服务机构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 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机构完善，售后服务能力好，响应时间优，优势突出。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大部分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具体措施优秀。
3	商务	15分	评标标准
3.1	业绩分	10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成功项目业绩（在广西区内有成功的小型垃圾焚烧运营点），每有1项得10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运营点案例照片，否则不予以计分）。
3.2	政策分	5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3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2分。

总得分=1+2+3。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1.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分计算如下：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5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45 分	评标标准
2.1	技术性能分	15 分	1.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2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5 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文档计划的进入一档。 二档（1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

			措施、项目应急预案，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2.3	售后服务分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3.5分）：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每年定期回访一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10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有项目实施计划。 三档（10.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每年定期回访两次，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8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配备1名（含）现场项目实施人员，具备专业售后服务能力。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每年定期回访三次，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在3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配备1名以上现场项目实施人员，具备专业售后服务能力。对售后服务有专用车辆，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都有详尽的描述。
3	商务	5分	评标标准
3.1	业绩分	3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3.2	政策分	2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总得分=1+2+3。			

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仅负有设备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的义务，其余不属于乙方的责任义务。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相关的工艺技术、工艺参数、运行方法、应对措施等相关技术秘密，具有保密的义务；对于乙方所提供的技术秘密，甲方仅有使用权。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交付签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其他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

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全部货物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货物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进行调试，甲方视实际需要可派人协助调试并学习操作技

能。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监测验收报告，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可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标项二、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土建部分）概算

工 程 预 算 书

工程名称：田林县2022年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项目（土建部分）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130633.63元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m²
编制单位：	单方造价：0.00元
审核单位：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24日
编制人：	编制人证号：
审核人：	审核人证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田林县2022年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项目（土建部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单 价 分 析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其中：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									
102694.10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场地硬化）				8278.40				
010505010001	场地硬化 200厚C20素砼 场地压实 现场拌制混凝土	m²	104.00	79.80	8278.40	14.99	55.21	2.23	5.71
A4-70换	混凝土地面 20cm[实际20]（换：砾石 ΦD40 中砂水泥 32.5 C20）	100m²	1.0400	8982.89	7272.40	1034.36	5505.29	15.84	348.35
A4-1	混凝土拌制 搅拌机	10	2.111	476.67	1006.25	228.97	7.68	102.17	109.84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厂棚基础及配筋）				15577.67				
010501001001	垫层 厂棚基础垫层C15，厚100，宽1950 现场拌制		2.28	395.62	902.01	81.64	284.25	11.11	30.77
A4-1	混凝土拌制 搅拌机	10	0.230	476.67	109.63	228.97	7.68	102.17	109.84
A4-3换	混凝土垫层（换：砾石 ΦD40 中砂水泥 32.5 C15）	10	0.228	3475.35	792.38	585.47	2634.80	8.01	196.86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现场拌制C25		9.51	435.43	4140.94	93.40	287.30	11.19	34.69
A4-1	混凝土拌制 搅拌机	10	0.965	476.67	459.99	228.97	7.68	102.17	109.84
A4-7换	独立基础 混凝土（换：砾石 ΦD40 中砂水泥 32.5 C25）	10	0.951	3870.67	3681.01	701.69	2865.18	8.25	235.4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圆钢筋混凝土 Φ10以内	t	0.174	5482.85	950.54	709.14	4437.55	14.79	240.13
A4-236	现浇构件圆钢筋混凝土 Φ10以内	t	0.174	5482.85	950.54	709.14	4437.55	14.79	240.13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螺旋钢筋混凝土 10以内	t	0.407	5782.00	2353.27	878.83	4511.24	18.41	297.61
A4-240	现浇构件螺旋钢筋混凝土 10以内	t	0.407	5782.00	2353.27	878.83	4511.24	18.41	297.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田林县2022年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项目（土建部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分析(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其中：暂估价	利润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螺纹钢制安 10以上	t	1.336	5412.36	7230.91	520.92	4521.45	108.12	208.65
A4-241	现浇构件螺纹钢制安 10以上	t	1.336	5412.36	7230.91	520.92	4521.45	108.12	208.65
	A.3 砌筑工程（围墙）				12724.32				
010402001001	砌块墙		20.16	352.00	7096.32	115.92	184.57	2.30	39.21
	砖类别、规格、强度等级：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								
	砂浆类别、配合比：M5混合砂浆								
A3-53	小型空心砌块墙 墙体厚度 24cm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 M5	10	2.016	3494.80	7045.52	1147.07	1845.33	17.56	366.31
A4-1	混凝土拌制 搅拌机	10	0.107	476.67	51.00	228.97	7.68	102.17	109.84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m²	84.00	32.40	2721.60	18.36	7.26	0.35	5.11
	部位：内外墙								
	10厚1:3水泥砂浆								
A10-7换	内墙 混合砂浆 砖墙 (15+5)mm 水泥砂浆 1:2 [实际10]	100m²	0.4200	2264.69	951.17	1167.74	652.96	31.82	327.48
A10-11换	外墙 混合砂浆 砖墙 (12+8)mm 水泥砂浆 1:2 [实际10]	100m²	0.4200	4214.22	1769.97	2503.64	798.73	38.40	693.96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m²	84.00	34.60	2906.40	16.38	12.59		4.47
A13-221	外墙刷乳胶漆 油性 墙、柱面	100m²	0.8400	3459.27	2905.79	1637.92	1258.56		447.15
	A.3 砌筑工程（挡土墙）				16454.10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39.92	368.03	14691.76	88.50	232.43	7.24	31.76
	参照图集04J008挡土墙中直立式挡土墙ZJA4，墙高H=4米								
A3-76	毛石挡土墙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M5	10	3.992	3669.09	14647.01	882.53	2316.59	72.42	316.76
A3-78	挡土墙泄水孔	10m	0.210	213.45	44.82	46.66	147.34		15.48
011201003001	挡土墙勾缝	m²	32.00	20.64	660.48	13.78	1.05	0.05	4.59
A10-65	水泥砂浆 毛石墙 勾凸缝 水泥砂浆 1:2	100m²	0.3200	2064.69	660.70	1377.95	105.32	5.49	458.89

表 -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田林县2022年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项目（土建部分）										第3页 共6页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单位	工程里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分析(元)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040601025001	滤料铺设 300mm厚碎石滤层,高2000mm		4.80	124.96	599.81	44.18	62.39		14.65	3.74	
C1-0170	砌筑护坡 碎石滤层	10	0.480	1249.58	599.80	441.75	623.93		146.53	37.37	
040303016001	混凝土挡墙压顶		1.12	448.26	502.05	38.87	382.48	0.51	13.07	3.33	
C1-0159	压顶 混凝土 [碎石 ④40 商品普通砼 C30]	10	0.112	4482.67	502.06	388.74	3824.82	5.14	130.85	33.32	
	A.6 金属结构工程 (场地铁棚)				40771.01						
010602001001	钢屋架 屋架: XGHJ1、XGHJ2、GWJ1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详见图集:15ZJ001-103页-涂209 抛丸除锈 红丹防锈漆 一遍 醇酸磁漆 二遍	t	1.372	8327.59	11425.45	1046.56	5075.57	1278.86	737.85	188.75	
A6-56	钢屋架拼装 3t以内	t	1.372	913.33	1253.09	312.70	75.59	278.80	196.20	50.04	
A6-2	钢屋架制作 3t以内	t	1.372	6531.69	8961.48	377.91	4893.95	778.44	383.56	97.83	
A13-138	钢结构 抛丸除锈	100m²	0.5215	1043.78	544.33	189.70	27.56	566.64	206.48	53.40	
A13-140	红丹防锈漆 金属面 一遍	100m²	0.5215	429.23	223.84	217.93	136.42		59.49	15.39	
A13-185换	醇酸磁漆 金属面 二遍 [实际2]	100m²	0.5215	821.72	428.53	526.81	113.90		143.82	37.19	
A6-115换	I类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运距 1km以内 [实际1]	10t	0.0137	1035.55	14.19	77.06	41.24	624.99	232.87	59.39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SC1、CG、XLG、LG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详见图集:15ZJ001-103页-涂209 抛丸除锈 红丹防锈漆 一遍	t	0.156	8945.47	1395.49	1243.66	4929.20	1821.28	916.92	234.41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田林县2022年村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土建部分）										
第4页 共6页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分析(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其中: 暂估价
	醇酸磁漆 二遍									
A6-31	屋架钢支撑制作	t	0.156	6679.36	1041.98	589.84	4790.61	743.74	442.35	112.82
A6-85	屋架钢支撑 安装	t	0.156	1318.01	205.61	294.18	29.77	615.40	301.71	76.95
A13-138	钢结构 抛丸除锈	100m²	0.0591	1043.78	61.69	189.70	27.56	566.64	206.48	53.40
A13-140	红丹防锈漆 金属面 一遍	100m²	0.0591	429.23	25.37	217.93	136.42		59.49	15.39
A13-185换	醇酸磁漆 金属面 二遍 [实际2]	100m²	0.0591	821.72	48.56	526.81	113.90		143.82	37.19
A6-117换	2类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运距 1km以内 [实际1]	10t	0.0156	787.57	12.29	56.32	35.49	474.70	176.14	44.92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钢柱: 圆管203*10, 高7.6米 详见图集: 15ZJ001-103页-涂208 抛丸除锈 红丹防锈漆 一遍 醇酸磁漆 二遍	t	2.170	8427.32	18287.28	922.25	4888.89	1594.57	813.72	207.89
A6-12	组合型钢柱制作 3t以内	t	2.170	6665.28	14463.66	360.87	4619.95	1083.27	479.02	122.17
A6-71	钢柱安装 3t以内	t	2.170	1108.59	2405.64	329.75	198.23	313.02	213.21	54.38
A13-138	钢结构 抛丸除锈	100m²	0.5200	1043.78	542.77	189.70	27.56	566.64	206.48	53.40
A13-140	红丹防锈漆 金属面 一遍	100m²	0.5200	429.23	223.20	217.93	136.42		59.49	15.39
A13-185换	醇酸磁漆 金属面 二遍 [实际2]	100m²	0.5200	821.72	427.29	526.81	113.90		143.82	37.19
A6-115换	1类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运距 1km以内 [实际1]	10t	0.2170	1035.55	224.71	77.06	41.24	624.99	232.87	59.39
010606002001	钢檩条 钢材品种、规格: Q235 檩条: C200X70X20X2.0 详见图集: 15ZJ001-103页-涂209 抛丸除锈	t	1.145	6214.93	7116.09	611.53	4906.36	313.18	305.84	78.0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田林县2022年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项目（土建部分）										第5页 共6页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单位	工程里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分析(元)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红丹防锈漆 一遍										
	醇酸磁漆 二遍										
A6-33	C型钢檩条制作	t	1.145	5513.37	6312.81	302.33	4887.96	139.25	146.47	37.36	
A6-87	C型钢檩条 安装	t	1.145	599.75	686.71	294.18	12.06	120.77	137.64	35.10	
A13-136	钢结构 抛丸除锈	100m ²	0.0115	1043.78	12.00	189.70	27.56	566.64	206.48	53.40	
A13-140	红丹防锈漆 金属面 一遍	100m ²	0.0115	429.23	4.94	217.93	136.42		59.49	15.39	
A13-185换	醇酸磁漆 金属面 二遍 [实际2]	100m ²	0.0115	821.72	9.45	526.81	113.90		143.82	37.19	
A6-117换	2类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运距 1km以内 [实际1]	10t	0.1145	787.57	90.18	56.32	35.49	474.70	176.14	44.92	
010516001001	地脚螺栓M30 详见图集:15ZJ001-103页-涂209 抛丸除锈	t	0.202	12607.42	2546.70	1958.72	8892.76	702.63	838.67	214.64	
	红丹防锈漆 一遍										
	醇酸磁漆 二遍										
A4-339	地脚螺栓	t	0.202	11365.17	2295.76	1482.00	8751.78	363.22	612.06	156.11	
A13-136	钢结构 抛丸除锈	100m ²	0.1011	1043.78	105.53	189.70	27.56	566.64	206.48	53.40	
A13-140	红丹防锈漆 金属面 一遍	100m ²	0.1011	429.23	43.40	217.93	136.42		59.49	15.39	
A13-185换	醇酸磁漆 金属面 二遍 [实际2]	100m ²	0.1011	821.72	83.08	526.81	113.90		143.82	37.19	
A6-119换	3类金属结构构件运输 运距 1km以内 [实际1]	10t	0.0202	937.51	18.94	90.40	19.04	558.10	215.11	54.86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8888.60						
010605001001	XL-760型彩色钢板屋面 基层板厚度不小于0.425mm 屈服强度235N/m	m ²	140.00	63.49	8888.60	11.12	47.74		3.69	0.94	
A7-31	彩钢屋面板 单层底板	100m ²	1.4000	6348.13	8887.38	1111.50	4773.92		368.68	94.03	
	小 计				102694.10						
	Σ人工费				19578.76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田林县2022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项目(土建部分)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并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总价中。

表-10-1

